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3



Cooperation
Oppportunity
Development
Efficiency

二零一五年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1,558	54,201
銷售及服務成本		(8,416)	(34,019)
毛利		3,142	20,182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4	65	1,979
分銷成本		(4,933)	(8,971)
行政費用		(6,153)	(12,243)
經營(虧損)/溢利		(7,879)	947
其他虧損	5	(25,023)	(13,861)
融資成本	6	(7,281)	(6,465)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40,183)	(19,379)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68)	654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40,251)	(18,7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9	-	7,703
期間虧損		(40,251)	(11,02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0,133)	(10,074)
非控股權益		(118)	(948)
		(40,251)	(11,022)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01)	(0.37)
		(1.01)	(0.69)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期間虧損	(40,251)	(11,02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69	-
出售子公司而重新分類之匯兌差額	-	(3,548)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469	(3,548)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39,782)	(14,57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664)	(13,622)
非控股權益	(118)	(948)
	(39,782)	(14,57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7,138	1,056,184	(1,638,679)	(197)	24,347	7,915	87,643	(435,649)	(3,472)	(439,121)
期間虧損	-	-	(10,074)	-	-	-	-	(10,074)	(948)	(11,022)
其他全面收益										
—出售子公司而重新分類 —之匯兌差額	-	-	-	-	-	-	(3,548)	(3,548)	-	(3,548)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10,074)	-	-	-	(3,548)	(13,622)	(948)	(14,570)
出售子公司	-	-	-	-	-	-	-	-	(1,410)	(1,41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7,138	1,056,184	(1,648,753)	(197)	24,347	7,915	84,095	(449,271)	(5,830)	(455,10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7,829	1,503,719	(1,764,255)	(197)	24,347	-	84,665	(113,892)	(5,993)	(119,885)
期間虧損	-	-	(40,133)	-	-	-	-	(40,133)	(118)	(40,25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469	469	-	469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40,133)	-	-	-	469	(39,664)	(118)	(39,782)
發行股份	5,420	33,181	-	-	-	-	-	38,601	-	38,60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3,249	1,536,900	(1,804,388)	(197)	24,347	-	85,134	(114,955)	(6,111)	(121,066)

附註：

- (a)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所收購子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為換股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之重組所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現行相關規例，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子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公司普遍適用的會計準則計算除所得稅後溢利之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總額達到彼等各自註冊資本之50%。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資本。然而，用作該等用途後之法定儲備餘額須最少維持於資本的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樓1120-26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製造及買賣煙草烘烤農業器械，及買賣相關機械及提供數字電視廣播服務。

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不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一切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規定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年報」）一併閱讀。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惟所採納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時採用之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與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未經審核虧損約40.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該日錄得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此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嚴重存疑。

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董事已採取下列行動，以紓緩本集團面對的流動資金問題：

- (a) 本公司之兩名主要股東及一名董事已確認，將自董事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日起，向本公司提供為期十二個月的持續財務支援；
- (b) 擬進行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可能集資活動；
- (c) 本集團正與財務機構進行磋商，以取得新借貸及於現有借貸到期時重續以及申請未來信貸融資；及
- (d) 管理層計劃通過逐步削減非必要開支及行政成本以及開拓能提供持續增長及穩定收入來源之新業務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鑑於上述各項措施及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本集團將作出調整，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尚未反映在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內。

3. 收入（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農業業務機械	9,833	51,769
提供數字電視服務	1,725	2,432
	<u>11,558</u>	<u>54,201</u>

4.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政府補助	-	250
利息收入	7	101
免除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	1,627
雜項收入	58	1
	<u>65</u>	<u>1,979</u>

5. 其他虧損（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25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5,004	13,836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9	-
	<u>25,023</u>	<u>13,861</u>

6. 融資成本（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5,801	3,841
其他貸款之利息	1,480	2,624
	7,281	6,465

7. 除所得稅前虧損（未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a)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91	3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13	4,126
	3,504	4,501
(b) 其他項目		
攤銷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0	69
— 其他無形資產	2	4,77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209	928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5,004	13,836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9	—
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付款		
— 租用樓宇	1,147	1,045
— 租用辦公室設備	14	1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170	33,757
研究及開發費用	76	968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間撥備	—	—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期間撥備	—	29
－先前期間撥備不足	32	15
	32	44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36	(698)
所得稅支出／(抵免)	68	(654)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通常為25%。根據相關規定，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之企業有權按照企業所得稅法享有15%之法定優惠稅率。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江蘇科地現代農業有限公司(「江蘇科地」)已獲有關當局認可及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享有15%之法定優惠稅率。本公司於中國之其他子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25%(二零一四年：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9. 已終止經營業務(未經審核)

出售保健產品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於香港新勝國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保健產品生產及貿易)之全部股本權益。該項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年報附註37。

出售肥料及農藥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於河南寶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從事肥料及農藥生產及貿易）50.5%的股本權益。該項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年報附註37。

上述業務之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收入	13
銷售及服務成本	<u>(57)</u>
毛虧	(44)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27
分銷成本	(213)
行政費用	<u>(934)</u>
經營虧損	(1,164)
融資成本	(2,188)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u>11,055</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7,703
所得稅抵免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u>7,703</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642
非控股權益	<u>(939)</u>
	<u>7,703</u>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未經審核）

(a)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0,133)	(18,71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8,642
	<u>(40,133)</u>	<u>(10,074)</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990,450</u>	<u>2,713,798</u>

(b)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未就該兩個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攤薄調整。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或經重列以披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該等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虧損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概無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農業密集烘烤房及買賣相關機械，以及提供數字電視廣播服務。因中國需求收縮、市場不確定因素及經濟疲弱，整體業務表現未如理想。管理層一直竭盡所能，致力克服障礙，其採取嚴格成本監控措施，關閉持續表現遜色之業務，同時積極尋求向外部投資者商討潛在業務商機及可能注資機會。

煙草農業業務

回顧期間內，該業務的收入銳減81.0%至9.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51.8百萬港元）。此減幅主要由於煙草烘烤房的銷售縮減及市場不明朗因素所致。與上一財政期間相似，生產成本及直接成本之上升持續吞佔該業務所產生之溢利。雖然管理層已致力控制成本，惟於回顧期間內，此項業務營運仍遠遠未如理想。

數字電視業務

回顧期間內，該業務的收入減少29.0%至1.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之14.9%。意外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湖南省廣播頻道業務產生的廣告收入減少所致。另一方面，付費節目收視費大幅提高並成為該業務收入之主要來源。數字電視廣播之表現在某種程度上受湖南省政府政策所限。此外，其他網絡媒體亦加劇業內競爭。為維持該分類增長，本公司考慮透過投入更多資源或邀請其他戰略性投資者合作，以加強其市場推廣策略，節目多樣性及提升客戶基礎。目前，本公司對餘下財務期間之表現審慎樂觀。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收入為11.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54.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8.7%。來自煙草農業業務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5.1%，減少81.0%至9.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51.8百萬港元）。收入大幅減少主要源於中國煙草烘烤房的銷售萎縮，加上主要煙草種植地區的市場不明朗因素所致。

銷售及服務成本以及毛利

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為8.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34.0百萬港元）。回顧期間內持續經營業務所得之整體毛利大幅下跌84.4%至3.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0.2百萬港元）。由於價格優勢減少及直接成本及生產間接成本激增，毛利率下跌至27.2%（二零一四年：37.2%）。管理層正密切留意板鋼價格、物流成本、生產間接成本以及產品組合，以維持利潤率。

分銷成本

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銷成本為4.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9.0百萬港元）。分銷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銷售訂單減少導致付運數量減少所致。分銷成本所涉及之直接勞工成本為1.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7百萬港元），佔回顧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總分銷成本約26.0%（二零一四年：19.1%）。管理層將繼續精簡物流程序以達致最佳分銷成本水平。

行政費用

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本集團已採取成本緊縮措施，包括裁減非營運員工及停止不必要之開支。因此，回顧期間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費用減少49.7%至6.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2.2百萬港元）。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費用包括員工成本總共2.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未來期間將檢討其成本緊縮措施並繼續微調成本架構。

融資成本

回顧期間內，持續經營業務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為7.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6.5百萬港元上升12.6%。此增幅乃主要由於計息貸款利率優惠減少所致。鑑於借貸融資成本高企及為應對流動資金緊張，本公司已與中國多間銀行磋商潛在再融資安排。為避免利息負擔，除配售股份外，本公司亦正在分析以權益為基準之集資活動。如有機會，本公司亦可能考慮與戰略業務夥伴進行合作。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40.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0.1百萬港元）。每股虧損為1.01港仙（二零一四年：0.37港仙）。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為1.01港仙（二零一四年：0.69港仙）。

法律訴訟及其他

法律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江蘇科地（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及其他四名有關方（即江蘇永祿肥料有限公司、中賽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單曉昌及單茁君）於一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訴訟（「中國訴訟」）(2015)錫民初字第0005號中被指定為共同被告。中國訴訟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舉行。然而，於本報告日期，法庭尚未宣佈上述聆訊之判決。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中國訴訟並知會本公司股東中國訴訟的最新進展。本公司將就中國訴訟之任何重大進展，在其認為必要時作進一步公告。

其他

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一筆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其他貸款，其賬面值約為54.1百萬港元。於上一財政年度，本公司未能與貸方達成正式貸款協議。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已與貸方代表進行積極對話及協商，以達成正式貸款協議。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貸方已就貸款之條款進行討論並交換彼等各自對貸款協議主要條款的意見。該事宜取得良好及建設性的進展。

前景

於中國政府採取信貸緊縮及反腐措施的大環境下，中國的經濟增長速度放緩。該等因素加之需求萎縮及生產成本增加，已嚴重地阻礙了與耕作機械相關的煙草業務。本公司十分審慎地運營農業烤房之製造及銷售業務。雖然如此，本公司將努力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及中國政府扶持政策所帶來的任何商機。另一方面，本公司將不排除任何對煙草相關分類進行全面改革或退出該行業的可能性。

本公司考慮將更多資源重新分配至數字電視業務，以從繁榮發展的中國電影放映及娛樂行業捕捉商機。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精簡其業務模式及架構，如有機會，將捕捉發掘傳統煙草相關業務外的其他商機。

資本結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完成三批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合共542百萬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38.6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業務經營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

股本重組

於期結日後，董事會建議實行本公司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其涉及與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股本削減、(iv)股份拆細、(v)削減股份溢價及(vi)繳入盈餘賬進賬。股本重組之詳情及影響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進行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中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井泉瑛孜女士 （「井泉女士」）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1,114,360,697 （附註(a)）	25.77%

附註：

- (a) 科地中國合共持有1,069,140,697股股份，該公司分別由康源興業有限公司（「康源興業」）及富康投資有限公司（「富康投資」）合法及實益擁有30.37%及15%。康源興業由鷹福有限公司實益擁有62.96%，而鷹福有限公司由井泉女士全資擁有，富康投資則由井泉女士直接全資擁有。井泉女士合共間接擁有科地中國之34.12%。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而言，井泉女士被視為擁有科地中國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衍生權益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科地（中國）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69,140,697 (附註(a)及(c))	24.72%
高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69,140,697 (附註(a)、(b)及(c))	24.72%

附註：

- (a) 科地由高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高智」）法定及實益擁有54.63%。
- (b) 高智由單曉昌先生（「單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單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辭任執行董事。
- (c) 權益乃指同一批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獲授任何可透過購置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獲益之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購置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採納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開始生效且於自當日起計10年期內持續生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繼續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有關行為守則。

競爭業務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以及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李智華先生（「李先生」）、蘇志汶先生及趙志正先生。李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並討論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井泉瑛孜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井泉瑛孜女士（主席）、錢偉強先生、吳中心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非執行董事則為劉國順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志汶先生、李智華先生及趙志正先生。